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新图景

——以“法治教育”为视角

张彩云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19.12 期 CN61-1030/G4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这门课程从根本上说是教学生如何做人的课程，是一个解答学生“成长的困惑”和耕耘学生“思想的田野”的过程。教师通过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帮助学生认识自己应该对谁用情、如何用情、在哪用情、做什么样的人。今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可见，打破学段间隔、课程边界，打通大中小学思政课“任督二脉”，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势在必行。

一、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愿景

马克思·韦伯把现代化后的时代称之为“祛魅”的时代，是崇高价值退隐、世俗价值出仕的时代。理想信仰危机被视为一种“现代性”现象而出现。理想信念是一种无穷的力量，而学生阶段是一个人坚定理想信仰发展“扣好第一粒扣子”的关键阶段。客观说，在塑造学生理想与信仰的过程中，思政课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中小学阶段，青少年尚处于“人生的拔节孕穗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国家观都还尚未成熟，一堂真正育人育心的思政课或许将影响学生的一生。同样，大学与社会紧密相连，有着共同的“现代性”病灶，大学也是社会意识形态最活跃、最敏感的场域。相对于知识体系、价值观、情感心理都尚未定型的大学生，思政课是他们步入社会之前最重要的“意见领袖”。纵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发现它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实践问题。从理论上讲，这个“一体化”不是“大一统”“一般齐”，而是整体性、衔接性、协同性的统一，即要求统筹好教育主体的整体性和大中小学教学规律的关系、统筹好立德树人和内容梯度衔接的关系、统筹好思政课程与各类课程的关系、统筹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的关系、统筹好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与培养时代新人的要求的关系。从实践上看，笔者借鉴地理坐标系统，构建以大中小学思政课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评价和教师队伍等要素为经度，以大中小学各学段的学习层次为纬度的思政课一体化模型。由经纬度组合的坐标系统，能够标示思政课任何一个学段的问题域。这种涉及知识问题的范围、之间的内在关系和逻辑可能性空间的问题域标识，可以直观、系统地呈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过程中的变化，从而综合聚焦与发散思维实现大中小学思政课的衔接与贯通。

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笔者以“法治教育”为问题域观察和分析当前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施的实际情况。当前，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不管是《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颁

布，还是从习近平总书记在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到《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再到《关于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足以证明党和国家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的决心和信心。从思政课课程设置方面，具有连贯性和整体性。小学阶段，从中低年级的文明素养培养和基础道德教育的“前法律教育”到五年级上册“我们是班级的主人”、下册“公共生活靠大家”，再到六年级上册“我们的守护者”“我们是公民”“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初中阶段，从八年级上册“遵守社会规则”、下册“坚持宪法至上”“崇尚法治精神”到九年级上册“民主与法治”；高中阶段，必修三《政治与法治》的“全面依法治国”；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教学内容上也发生很大的变化，小众化的法制教育——大众化的法纪知识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素质教育——法治素养教育。但对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反观实际的课堂教学，仍然存在一些普遍性、共识性的问题。

1. 学习部分目标学段层次不清、操作性不强。如小学六年级下册“感受生活中的法律”的目标是“树立遵守法律的意识”；初中八年级上册“做守法的公民”的目标是“增强法治观念”；高中“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的目标是“加强法治观念，培养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的行为习惯”。这三个目标在学段区分度上不清晰，无法体现《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阶段目标的循序渐进。

2. 学习部分资源存在纵向断裂、重复、交叉和横向协同不足问题。如公民监督权、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等知识点在初中、高中、大学都没有全面的界定与表述。高中必修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和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都涉及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十六字方针，内容缺乏层递性。语文、历史等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不足，学校、家庭、社会尚未形成合力。

3. 学习方式笼统、学段特点模糊。如小学阶段，教师如何做到引导学生进行自主的道德学习？《教师教学用书》（四年级、上册）提出两个建议：教学要从价值说教转向价值探究；要积极创造自主学习的情境。高中阶段，“从宪法的修正和补充看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执政方式”，《教师教学用书》（思想政治 2）教学提示：开展探究活动，转变“以教师为主”的观念，引导学生经过思索，形成自己的看法。可见，小学阶段与高中阶段的学习方式出现“大一统”的相似度。

4. 学习评价标准很难落实。如高中阶段“把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评价放在突出位置”“评价要求全面、客观”“结合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这些理念本身完美无瑕，但过于理想化，教学过程中很难考量学生的法治“能力、态度和情感价值观”，也很难做到收集大量过程性资料来评价学生法治素养的发展和变化。

5. 教师队伍面临一些问题与挑战。有些地方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重视不够、配备不足；部分思政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学科专业素养和教育素养不能很好适应培养时代新人的要求；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协同合力不足；部分中小学教师缺乏上位的法理知识、教育学心理学、信息素养、创新素养等教育素养，无法精准施教；部分大学教师没有利用科技构建“智慧课堂”，造成思政课“抬头率”低。

三、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提出了因材施教这一朴素的分层教学理论。今天，尤其是面对智力、能力、经验、思维、性格、心理等都迥然不同的大中小学不同学段的学生，教师如何才能让所有的学生都接受适合于他们的教育？笔者对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提出：分“层”而教。这里的“分层”涵盖纵向的上下位层次和横向的不同学科、不同主体、不同场域的层次。它们都共同指向以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基于学生“最近发展区”，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层次学生的“已具备的基础和水平”与学生“尚未达到但一经教师引导就可以达到水平”，进行分层分类教育。

（一）分层教学目标：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教学目标是一节课的逻辑起点，也是一节课的思维归宿，更是一节课的灵魂、方向和旗帜。教学目标体现的是学生通过本节课的学习后能达到的基本要求和呈现出的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立场。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也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人。埃里克森社会发展理论提到，把人的发展看成一个经过一系列阶段的过程。个体在每一阶段都有其特殊的目标、任务和冲突，个体均面临一个发展危机，每一个危机都涉及一个积极选择与一个潜在的消极选择之间的冲突。^①同时，从认识论的思维逻辑看，人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中循序渐进、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可见，不同学段的思政课课程应当遵循人的认识发展规律设置层递性的目标，引导教师准确把握不同学段思政课教学目标。

1.小学阶段培育情感认同

小学阶段的儿童进入学校学习，开始体会到持之以恒的能力与成功之间的关系，形成一种成功感。同时，儿童也面临来自家庭、学校同伴的各种要求和挑战，总想力求保持一种心理平衡，以至于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感。成功感和压力感的体验对儿童未来发展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影响。小学阶段是萌生规则意识和民主精神的重要时期，尤其是进入高年级的五、六年级的学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班级和学校生活，所以让学生充分参与民主生活，亲历自主管理、自主决策的成功体验，可以加强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将为他们终身发展奠定坚固的道德基石。在启蒙活动中升华“法治”情感认同，实现将“法言法语”转化为“童言童语”，从而萌生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遵纪守法的情感。

2.初中阶段培育思想认同

初中阶段的少年个体开始考虑“我是谁”的自我概念问题，体验着角色同一与角色混乱的冲突。此时的教师应该帮助学生适应同一性与角色混乱危机，即引领学生与过去经验相联系，又与当前面临任务相衔接。小学阶段形成的国家意识、规则意识、遵纪守法的情感都有助于初中学生更加自信面对当下的各种选择，从而使学生成功地获得角色同一性。然而，少年期的学生由于开始寻求独立，也可能会拒绝教师的建议。因此，教学目标的设置就必须是如何创设有效的教育体验引导学生把宪法、党、祖国、人民、他者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

3.高中阶段培育政治认同

高中阶段青春初期的青年在自我意识方面更侧重于意志成分层次，主要表现为对自己的行为、活动和态度的调控。此时的教学目标设置应该以引领学生在头脑中将自己的活动结果与活动目的加以比较、对照，引领学生以其内心的道德律

或行为准则对自己的言行实行监督，引领学生对自身心理与行为的自觉主动控制。即关注“法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认同治理国家和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和守规矩；认同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的规矩；认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最终达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

4.大学阶段培育自觉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大学阶段的个体在人际交往中形成亲密感或孤独感。所谓亲密感就是个体愿意与他人进行深层次的交往并保持一种较为长期的友善关系，同时学会与他人分享而不计较回报。如果不愿与人分享或害怕被他人占有便会陷入人际孤独。此时的教学目标设置需要针对大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道德和法律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教育，引领学生积极投身道德实践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法治素养和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成长为自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领学生养成法治思维，稳定行为方式，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分层教学资源：打通边界、协同育人

思政课不同于其他课程，它具有双重属性，既有知识体系，又有价值观念；既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更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所以，教学内容上要牢牢把握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方向，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也就是“内容律”要求。换一句话说，就是要求教学资源上实现“供给侧”改革，需要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跨主体、跨场域的教学资源整合机制。按照美国认知教育心理学家奥苏伯尔的分类，这种关系有纵向的上下位从属关系和横向的并列关系两种。^②

1.纵向上下位的从属关系

当学习者认知结构中的原有观念在阶层水平上低于新学习的知识时，新知识便构成旧知识的上位知识，原有知识就处于下位关系，二者之间构建了一种纵向的上下位从属关系。在“法治教育”内容中，小学阶段通过中低年级的“前法律教育”和高年级的“我们是班级的主人”、“公共生活靠大家”，“我们的守护者”“我们是公民”“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培育的“法治”情感认同位于“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中的低阶位置；初中阶段通过“遵守社会规则”、“坚持宪法至上”“崇尚法治精神”“民主与法治”等培育的“法治”思想认同位于“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中的第二阶梯位置；高中阶段通过“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中国的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等培育的“法治”政治认同位于“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中的第三阶梯位置；大学阶段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培育的“法治”思维与行为方式位于“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中的高阶位置。这种处于上下位从属关系的不同学段教学内容体现知识和能力水平的层递性，从启蒙性到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最后构建了完整系统化的法治教育知识体系。

2.横向的并列关系

当新的知识与认知结构中原有的知识不发生上下位的从属关系，也不产生概括关系，两者便可能构成并列关系，从而出现并列协同学习。

第一，学科课程之间的协同。即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

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打通边界、发挥协同法治教育的功能。

第二，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协同。对学生法治教育，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要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法治教育的责任意识。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学校法治教育。通过多方合力提高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第三，不同教育场域之间的协同。将课堂教育渠道拓展为学校、社会、社区、网络、家庭等多元化的教育模式，营造一种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协同承担法治教育的氛围，尤其要突出社会实践在法治教育中的作用。

（三）分层教学方式：守正创新、精准施教

一个高水准的教学要遵守两个“律”，一个是内容科学的“内容律”，一个是方法适当的“教育律”。从思政课课程的使命来看，“内容律”无疑是“第一律”；但从传播规律来看，如果“内容”达到目的地之后，并没有得到学生的接受或者学生认知上、情感上或行为上并没有产生任何回应，它就不能被称为传播，也就是教师并没有实现思政课理论传播的目的。由此可见，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关注“内容为王”的“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需要关注“工艺精美”和“时尚包装”的“教育律”。

1.小学阶段开展启蒙性学习方式，让课堂“动”起来

卢梭言：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地位；应当把成人看做成人，把孩子看做孩子。^③“动”是儿童的天性。哲学上“自由”蕴含多种丰富的含义，但对每个个体而言，自由的最低需求就是“动”。教师所要做的就是借助儿童已知的常识开展启蒙性活动，让教学课堂充满灵动的生命，让儿童的生活充满童稚、童真和童趣。

第一，融合式启蒙。把法治教育内容与生活经验、相关的教学内容自然融合。比如，在进行爱父母教育的时候，教师在引导学生敢问、敢说父母如何关爱自己的基础上，可提示家人之间相互关爱和相互关心，不仅是一种良好的品质，而是我国的相关法律提出的要求；在学生参与班级班委会岗位竞选中，融入法治教育，体会班级建设中班委间的分工合作及其相关责任，让学生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

第二，直接式启蒙。在六年级上册集中进行法治教育时，可运用直接嵌入的教育方式，但避免使用生硬、僵化的语言，要发挥教育智慧将“法言法语”用“童言童语”呈现出来，引导学生对“法律精神”的认同和尊重。同时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直接关联，把法律的底线意识、约束力量与道德的感召力相关联。如诚信教育既可服务于法治教育，也可服务于道德教育，能够培育学生的国家观念、规则意识、遵纪守法和诚信观念的行为习惯。

2.初中阶段开展体验性学习方式，让课堂“燃”起来

第斯多惠说，教学的艺术不在于传授的本领，而在于激励、唤醒和鼓舞。融入情感的情境才能有效地点燃学生学习的行动热情和思维的火花，通过直观、形象的体验不仅使学习过程成为对知识本身的接受，更能使得学生产生共鸣力和共情力。

第一，行动体验。根据师生共同协商制定的任务，在学生了解理论知识的基础

础上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完成既定任务。比如，九年级上册“民主决策”中模拟“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听证会”实践活动，这一过程注重学生在实践中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的感悟，通过学生的亲身参与定价听证会和互动表达主张，掌握某些参与民主决策的方法、技能，最终培养学生参与民主政治的能力，从而形成对规则的依赖和信任，对法治秩序与行为的认同与欣赏。

第二，思维体验。这是一种包含内省的自我对话或与他人对话的思维风暴模式。教师通过问题创设情境，营造师生、生生对话，使学生对自己的行为、感悟有更客观的深刻认识，弥补自己认识的盲区，进而有效督促自己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导向。比如学生参与价格听证会实践后，教师组织学生进行深度思维：价格法是如何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如果你是少数派，会怎么样做？怎样才能让法变得温暖而有力量？通过一系列的灵魂追问，让学生初步考虑个体、他者和社会之间的秩序与规则。

3. 高中阶段开展常识性学习方式，让课堂“议”起来

爱因斯坦指出，应当始终将发展独立判断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放在首位，而不应该把获得专业知识放在首位。这一点与高中阶段侧重于抽象思维相契合。抽象思维是思维的高级形式，又称为逻辑思维。抽象思维通过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等方法协调运用，揭露对事物应知应会的本质和规律性联系。

第一，理论常识。结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对高中阶段目标要求，教师创设复杂情境问题，引导学生列举实例，阐述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阐述宪法法律至上的道理；借助逻辑思维剖析公共参与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等。

第二，行为常识。教师要更多采取实践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培养学生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通过创设与社会法治事件、真实案例、生活中常见法律问题相结合的情境，利用鲜活的素材引领学生思辨、质疑、判断、选择，最终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

4. 大学阶段开展理论性学习方式，让课堂“活”起来

思政教学是一份铸魂育人的工作，尤其在大学阶段更要以增强思想性、理论性为改革创新的根本。只有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启迪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和完美的逻辑说服学生，以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才能不断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才能真正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第一，品味理论。通过思政课教学内容的“供给侧”改革，找准学生的思维困惑点、情感触发点、价值共鸣点和回应质疑点，促进法治知识体系向法治信仰体系转化。教师要引导学生掌握宪法基本知识、理解法治的核心理念、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原则，同时掌握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等常用的法律概念和规范，增加法治实践，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社会生活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趣味理论。针对新时代学生的特点，教师要把新媒体技术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借助“智慧课堂”教学互动平台或微信公众号、微电影等，实现师生全员参与、实时互动，讨论法理案例，使手机从“低头工具”变成“抬头利器”，构建了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的立体化教学平台，增添思政课的“时代因子”。同时还需创新话语体系，改“说教”为“说理”、“传递”为“对话”，让学生坐得住、听得进、学得好、用得上，真正实现真理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四）分层教学评价：多元并存、服务目标

教育评价是一种导向，这种导向科学与否，对于教育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

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可见，当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就是要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的根本任务出发，尊重不同学段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林崇德主编的《21世纪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研究》提到的36种核心素养指标中，“法律与规则意识”在第30种，内容表述为“保护及维护权利、利益、限制与需求，有原则的人”。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心理规律，教学评价应多元并存，并突出学段特征。

1. 小学阶段启蒙性学习评价。通过启蒙性学习，小学低年级在“规范意识”“权利与义务”层面上，要养成规范意识和公德心，遵守约定和规则，爱护公物；在“职务与责任”层面上，要与同伴、家人互帮互助，共同努力完成各自担任的任务；在“社会合作、正义、公正”层面上，要遵守秩序，与大家友好相处。小学高年级在“规范意识”和“权利与义务”层面上，要理解守约以及遵守社会规定的意义，个人的行为举止要意识到公共的场合；在“职务与责任”层面上，要与同伴相互理解、相互信赖和相互帮助，与同伴努力建设一个学习和生活氛围温馨的班集体；在“社会合作、正义、公正”层面上，要理解公平决断的价值意义，并为公平付诸实践。

2. 初中阶段体验性学习评价。通过体验性学习，在“规范意识”和“权利与义务”层面上，要理解法律和规定的意义，在遵守法律和规定的同时，重视自己与他人的权利，努力完成应尽的义务；在“职务与责任”层面上，要理解所属的各种集体的存在意义，认识到自己的角色与责任，参与为了集体进步而努力去解决各种问题的活动；在“社会合作、正义、公正”层面上，要理解正义的含义，对于建设无偏见、无歧视的社会怀有热情和期待。

3. 高中阶段常识性学习评价。通过常识性学习，在“规范意识”和“权利与义务”层面上，学生作为社会的一员，认识到自己的义务，为了建设更美好的社会而努力；在“职务与责任”层面上，作为集体的成员发挥出自身应有的作用，参与策划有利于提高学校生活质量或自己所属班级、社团、协会水平的活动，共同去解决众多问题；在“社会合作、正义、公正”层面上，要具有公共精神，尊重人权，为实现更加美好的社会而共同努力。

4. 大学阶段理论性学习评价。通过理论性学习，在“规范意识”和“权利与义务”层面上，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进一步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增进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在“职务与责任”层面上，要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以民族复兴为己任，形成民族身份感，参与有利于国家建设的各项活动。在“社会合作、正义、公正”层面上，要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讲求奉献，实干进取，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成为一个积极活跃的中国公民，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

（五）教师队伍建设：协同教研、提升素养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政课理论课的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思政课教师作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生命、塑造灵魂、塑造时代新人的神圣使命。所以，要配齐建强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

政课教师队伍，做好培养思政课“种子”教师先锋力量的大文章。

1. 政策支持，协同教研

第一，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配置管理。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要求配齐思政课教师，并建立教师退出制度，对在教育教学中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按要求从严处理；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调离或退出思政课教师岗位，创造一种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师德的人讲思政课、有法治思维和行为能力的人讲法治的局面。

第二，加强实践教育建立一体化备课机制。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建立健全实践教育和校外实践锻炼机制，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用科学理论培养人，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和司法部门或法律专业人士平台建设，为大中小学教师提供上位理论和相关专业理论支持，使教师能用深厚的学理回应学生的质疑，引领学生对国家、民族和文化的认同，只有这样才能扎实推进新时代思政课守正创新。

2. 提升素养，潜心问道

第一，专业素养。专业素养包括教师对专业知识及其知识之外或蕴藏在知识之内的专业精神、专业文化、专业思想、专业方法的系统掌握和深刻领悟。思政课“种子”教师对所教专业和内容的热爱，会给学生传递出一种强有力的邀请信号，邀请学生也来分享专业带来满足，从而使学生认同所学内容的价值意义。所以，要健全专题培训制度，重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以促进教师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从学科专业上解决“坚持什么、反对什么”的内容问题，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普及法治知识，树立法律信仰，引导青少年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二，教育素养。思政课教师的教育素养来自教师对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育教学规律、不同学段学生成长规律的尊重。从形而上的角度说，教育素养是一种教育智慧，也就是教育随机应变的能力。所以，思政课教师应着重提升信息素养、创新素养、跨学科素养、媒体素养、社会参与素养和自我管理素养，通过多方借力、开门上课，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在学生的心灵深处种下真善美的种子，增强青少年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分辨是非的意识和能力，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这样标志着思政课教师的教育方法和教育智慧已然从“自在”向“自为”的新飞跃。

[本文系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大数据视域下的政治认同研究”研究成果，课题编号FJJKXB19-713]

参考文献：

- ①陈琦 刘儒德：《当代教育心理学》[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2019年版，第34页。
- ②余文森：《核心素养导向的课堂教学》[M]，上海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57页。
- ③卢梭著，李平沅译：《爱弥儿》[M]，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4页。